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洪敏智

被告 林惠

李家珍

林玟妤即林美佑

林俊良

張秀暖

林滄智

林明局

林瑾怡

涂皆宏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足

被代位人 林銘中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涂皆宏、林美足應就被繼承人林敏雄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的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林銘中及被告張秀暖、林滄智、林明局、林瑾怡應就被繼承人林輝閔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的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01 三、被代位人林銘中及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的遺
02 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方法予以分割。

03 四、被代位人林銘中及被告張秀暖、林洧智、林明局、林瑾怡公
04 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的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05 所載方法予以分割。

06 五、訴訟費用由雙方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甲、程序部分：

09 一、本件除被告林明局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
11 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
12 成判決。

13 乙、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林銘中對原告負有債務，尚積欠原告新臺幣58,912元及其利
16 息、違約金沒有清償(下稱本件債務)，原告已經取得鈞院96
17 年度執字第28714號債權憑證(下稱本件債權憑證)。附表
18 一所示遺產(下合稱本件遺產)原為訴外人林麵所有，林麵
19 於77年6月18日死亡，本件遺產經其繼承人繼承、再轉繼承
20 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
21 1、2所示土地(下合稱本件土地)，尚未分割，由附表三所示
22 繼承人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下稱本件房屋)納
23 稅義務人已變更由林銘中之被繼承人林輝閔等人共有，林輝
24 閔應有部分7分之1。

25 (二)、因為林銘中怠於行使分割本件遺產的權利，已妨礙原告對他
26 的財產的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27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林銘中的繼承人地位，請求分割本件遺
28 產等語。

29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答辯：

31 (一)、被告林明局：

01 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02 (二)、被告涂皆宏、林美足：

03 目前不想辦理分割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其餘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表示意
05 見。

06 三、法院的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林銘中積欠原告本件債務，本件遺產原為林麵所
08 有，林麵於77年6月18日死亡後，本件遺產經其繼承人繼
09 承、再轉繼承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其
10 中本件土地尚未分割，本件房屋納稅義務人已變更由訴外人
11 林輝閔等人共有，林輝閔應有部分7分之1等情況，已經提出
12 本件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13 45頁、第233至289頁），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14 證明、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新北○○○○○○○○函
15 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9
16 至81頁、第85至113頁、第299至307頁、第347至351頁），
17 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實。

1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且此
20 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
21 之，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
22 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
23 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
24 位行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25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26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觀諸同法第1151
27 條、第1164條規定甚明。

28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9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30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31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

01 亦有明定。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司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
02 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
03 承登記前，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四)、查林銘中積欠原告上述債務，並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已經
06 如前述，林銘中既未清償，又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
07 依照上開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08 位行使林銘中請求分割遺產的權利，訴請辦理繼承登記，並
09 裁判分割本件遺產，加上本件遺產沒有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
10 訂定不得分割的情形，原告請求就有理由，應該准許。

11 (五)、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
12 式為之，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13 規定，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4 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15 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
16 8號判決參照）。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17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18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19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20 明之拘束，但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
21 格及利用效益等狀況，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22 (六)、本院審酌林銘中怠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
23 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足徵共有人就本件遺產的分割方法
24 尚未能協議決定。又共有物的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
25 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的目的，是為執行
26 債務人的財產以實現其債權。而依照繼承人的應繼分比例
27 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所以，依照本件
28 遺產的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
29 認本件遺產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適當。

30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辦理繼承登
31 記，及代位分割本件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2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3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
04 割遺產之訴，是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代位債務人起
05 訴請求，符合法律規定，但是被告被訴，也是固有必要共同
06 訴訟的性質所使然，為求公允，於是以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各
07 繼承人的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的分擔，又原告既代位
08 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則原應由債務人分擔的訴訟費用，自
09 應命由行使代位權的原告負擔。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1 但書。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吳芙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柑杏

21 附表一：

22

編號	財產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	1/9	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	1/1	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割為分別共有
3	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00巷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林輝閔1/7	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附表二：

02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再轉繼承人
林麵	林正三	林志權(拋棄本件土地所有權)
	林敏雄	涂皆宏
		林美足
	林靜輝	林俊良
		林玟好
	林輝閔	張秀暖
		林銘中
		林浚智
		林明局
		林謹怡
	林炳輝(拋棄本件土地所有權)	
	林惠	
	李林淑容	李家珍

03 附表三：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1	林銘中	1/25	同左(原告負擔)
2	林惠	1/5	同左
3	涂皆宏	1/10	同左
4	林美足	1/10	同左
5	李家珍	1/5	同左
6	林玟好即林美佑	1/10	同左

(續上頁)

01

7	林俊良	1/10	同左
8	張秀暖	1/25	同左
9	林滄智	1/25	同左
10	林明局	1/25	同左
11	林瑾怡	1/25	同左